

	预案类别	医疗安全	预案编号	H-MS-008
	预案名称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处置预案	生效日期	2005-01
			修订日期	2020-06
	修订单位	医院感染管理科	页码	

1. 预案内容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范围内发生的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生物危险物质环境洒溢、生物危险物质生物安全柜内洒溢及生物危险物质离心机内洒溢等。

1.2 组织人员及预案权责

1.2.1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组成

主任：吕卫国

副主任：王新宇、程晓东、张丹

成员：医务科科长、医院感染管理科科长、保卫科科长、设备科科长、总务科科长、检验科主任、病理科主任、中心实验室负责人、生殖遗传科主任、IVF实验室主任

办公室：医院感染管理科

秘书：吴波

生物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组长：王新宇

副组长：上官雪军、朱小明、朱波

成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宣传中心主任、医务科科长、医院感染管理科科长、保卫科科长、设备科科长、总务科科长、检验科主任、病理科主任、中心实验室负责人、生殖遗传科主任、IVF实验室主任、预防保健科科长

办公室：医院感染管理科

秘书：吴波

1.2.2 预案职责

1.2.2.1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咨询、指导、评估、监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相关事宜。

1.2.2.2 临床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感染事件的报告、处置。

1.2.2.3 临床实验室工作人员为责任报告人和义务报告人，报告程序和方式参照医院《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2.2.4 医院感染管理科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事件的处置与督导。

1.3 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预防

1.3.1 根据所从事的检测工作性质和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危害等级，实验室必须装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具备必要的安全设施。

1.3.2 实验室应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技术规范；实验检测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实验操作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实验操作人员应该熟练掌握安全防护措施及突发事件处理应对能力，一旦发生意外，能够沉着应对。

1.3.3 实验室应有专门负责生物安全管理的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1.3.4 从事实验室生物检验检测人员事先必须经过严格的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专业技术的培训，经省（市）疾控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1.3.5 实验人员要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实验人员不得带病上岗，对患有不适宜检测工作的疾病或免疫缺陷者，不得从事检测工作；实验人员在从事具有预防措施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工作之前，应现接种相关疫苗，产生免疫力，防止实验室感染事件发生。

1.3.6 安全应急处置小组，一旦发生，能够迅速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3.7 在实验过程中，发生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外溢或污染，且实验人员已经暴露，应对暴露者如有疫苗或其它预防制品及有效药物的，要进行紧急接种与治疗。

1.3.8 对实验室污染场所和空间进行全面有效的消毒，并采取措施防止病原微生物进一步扩散，必要时对污染场所进行暂时封锁控制。

1.3.9 对发生实验事故或事件的，要对发生事故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查清事故原因，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须经生物安全委员会成员验收合格后，实验室才能重新启动使用。

1.4 事件的分类、预案启动与报告

1.4.1 根据我院所涉及的临床检验项目及实验室安全等级报备情况（BSL-2），将事件分为生物危险物质环境洒溢、生物危险物质生物安全柜内洒溢及生物危险物质离心机内洒溢三种。

1.4.2 当发生上述三种情况时，实验室负责人接到报告即刻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召集科室相关责任人及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对所发生的事件（或事故）的严重程度与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估，以确定事件(或事故)性质和后果，并对受暴露的实验人员采取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等必要措施。

1.4.3 发生事件后由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医院根据情况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

1.5.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把事件的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最小范围内。

1.5.2 对暴露的实验人员进行必要隔离观察和治疗。

1.5.3 发生事件的实验室应立即停止相关实验活动，对实验室污染的场所和可能受污染的场所、空间、器具进行全面的消毒处理，以消除感染源。

1.5.4 消毒应根据生物因子特性有针对性的选择消毒剂并正确使用，确保消毒效果。

1.5.5 由发生事件的实验室人员立即进行消毒处置，对事后才发现有污染可疑的，由发现人员立即进行消毒并报告负责人。

1.5.6 发生大面积污染的，由生物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定专职消毒人员负责实施消毒与处置。实验室对消毒实行记录制。

1.6 事件的现场调查

1.6.1 调查的内容包括：

1.6.1.1 可疑暴露实验人员调查；

1.6.1.2 个人防护装备情况；

- 1.6.1.3 实验室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
- 1.6.1.4 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及动物实验与实验动物规范管理情况；
- 1.6.1.5 相关生物制剂存储管理情况；
- 1.6.1.6 实验人员安全/规范操作情况；
- 1.6.1.7 参加实验室活动人员的资质情况；
- 1.6.1.8 其它实验室意外情况，包括临时停电、雷击、实验室意外坍塌、水灾、失窃等；
- 1.6.1.9 实验活动审批和实验记录情况；
- 1.6.1.10 有监控录象的调阅视频资料。

1.6.2 根据调查获得的信息，及时进行必要的追踪调查。必要的样品采集鉴定与分析工作，全部调查结束，提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1.7 事件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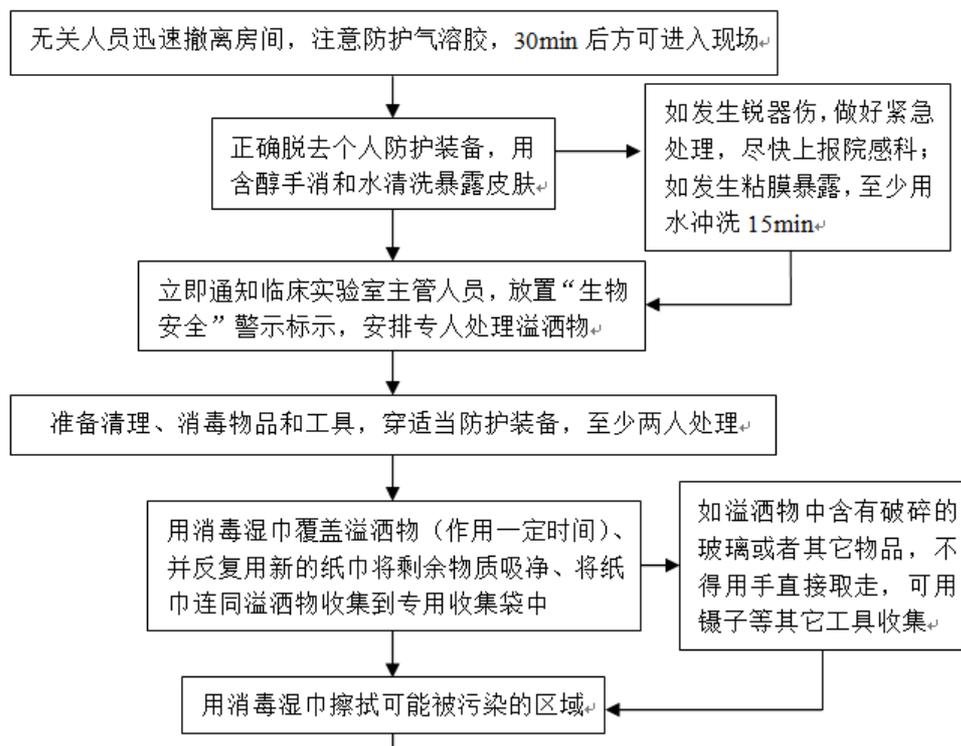
- 1.7.1 有人员发生暴露或感染，经观察已过最长潜伏期，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感染指标，或经治疗已经治愈。
- 1.7.2 实验室受污染场所和空间已经过全面有效消毒处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由实验室主任提出生物安全经委员会通过可以宣告事件解除。
- 1.7.3 相关事件的处置流程，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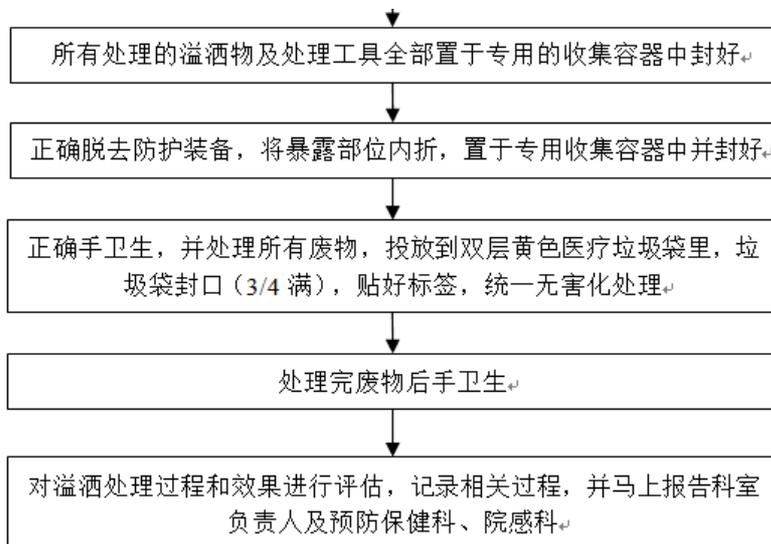
1.8 预案管理

- 1.8.1 管理与更新：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1.8.2 根据需要进行演练，具体预案演练方案由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根据当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风险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演练结束后，全面总结经验，完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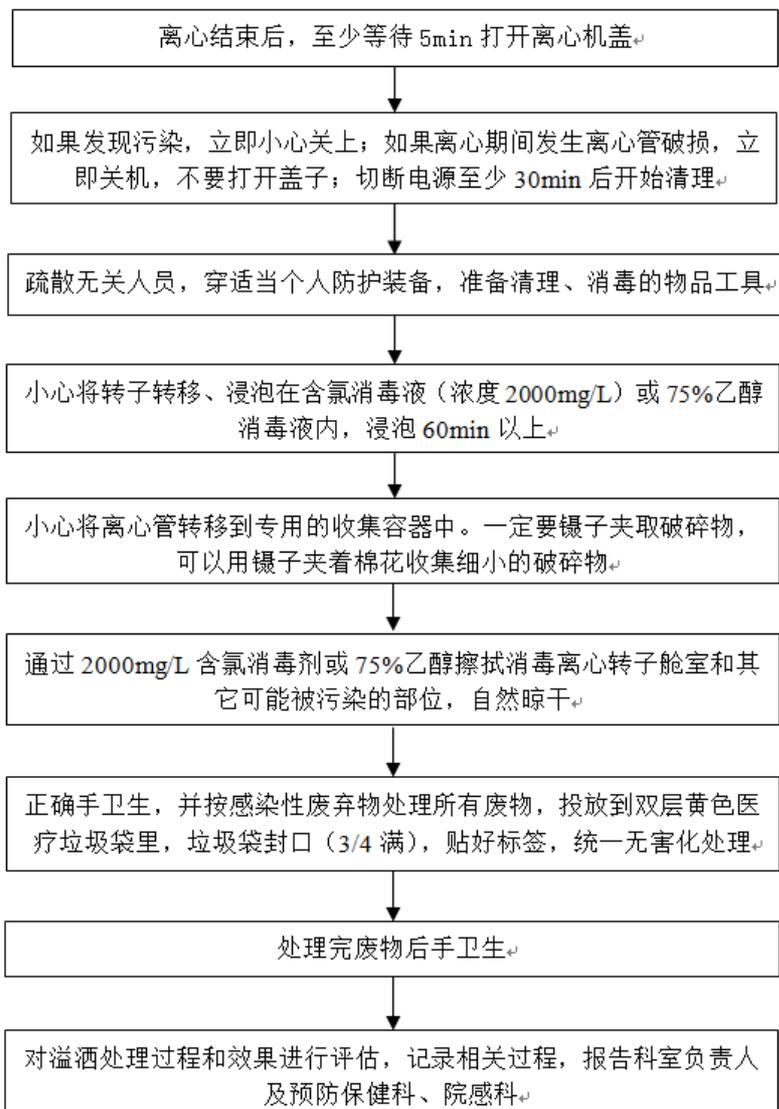
2.相关程序

附件 1：临床实验室生物危险物质溢洒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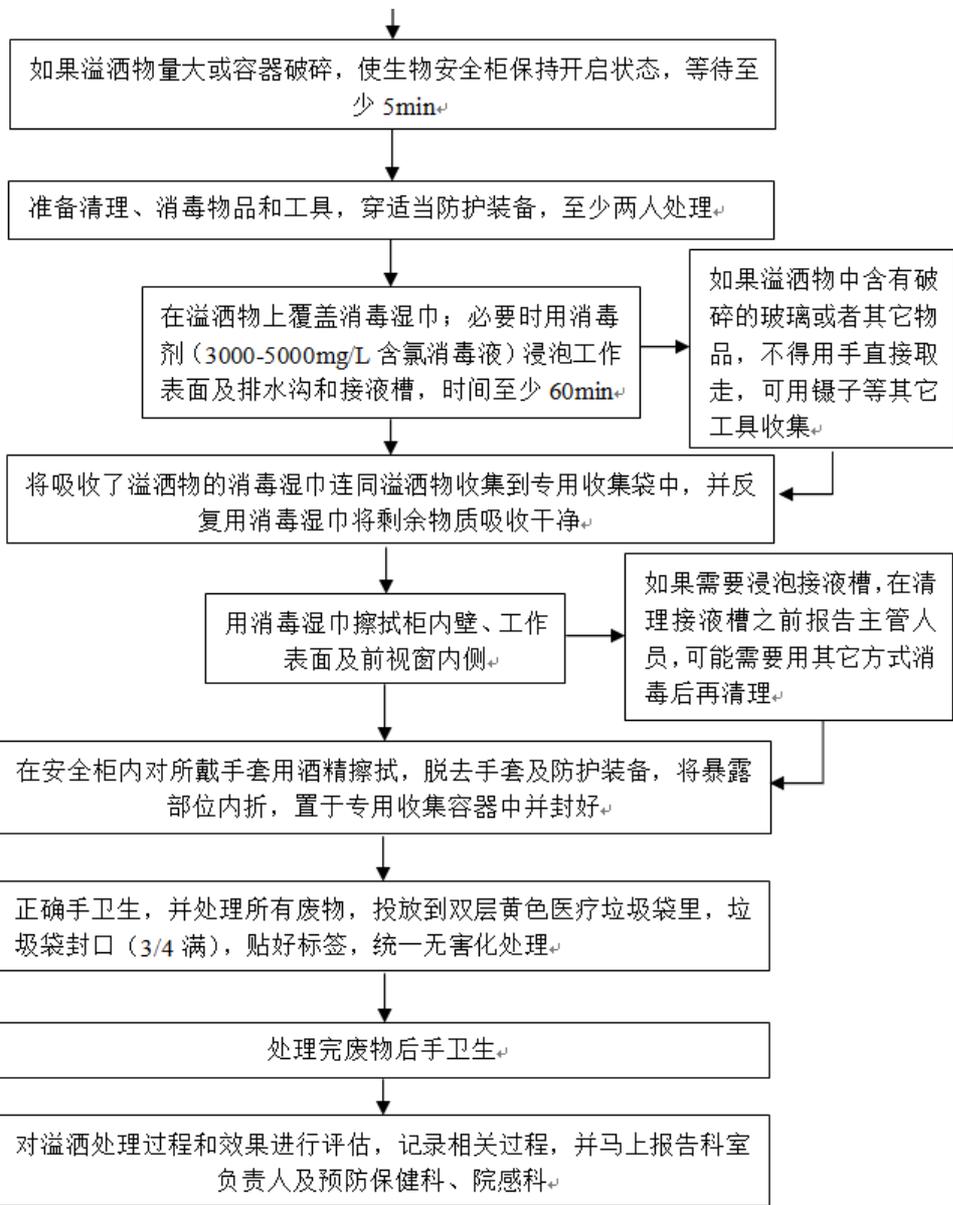


附件 2：离心机内溢洒的处理流程



附件 3：生物安全柜内溢洒处理流程





注意事项：

- 1、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一般情况下需戴手套（橡胶手套）、穿隔离衣；如果可能产生气溶胶应戴医用防护口罩；必要时戴帽子、穿鞋套。
- 2、报告：第一时间报告科室负责人，紧急处理后立即报告预防保健科及院感科。
- 3、评估：对溢洒处理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根据暴露情况，由预防保健科、院感科及相关疾控部门判定等级对实验室暴露人员进行医学评估。
- 4、科室内应备有应急处理箱，箱内放置发生溢洒后的处置用品。

3.应急通讯

行政值班：1099（座机）、660000（手机短号）

院感科办公室：1036（座机）

医务科办公室：1030（座机）

护理部办公室：1038（座机）

4.附件

无

获经批准

院长:



日期:2020-06-02
